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承辦人：呂雨珍
電話：03-9365027分機1902
電子信箱：ppkk1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滅字第1110013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0月3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3日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減災規劃科）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災害搶救科）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整備應變科）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）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

